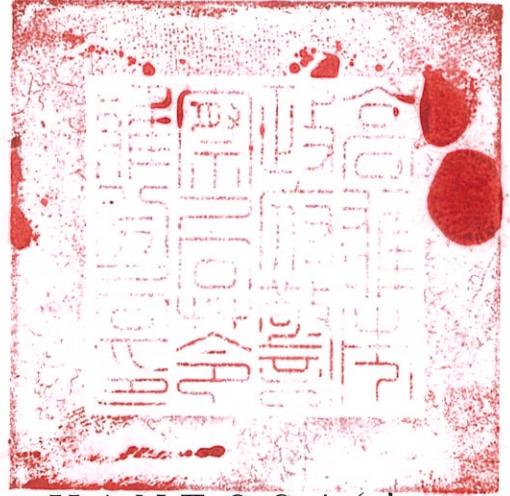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1826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民眾LIBA MYRA VANESSA(中文姓名：凡莉沙)涉嫌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之告誡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民眾LIBA MYRA VANESSAN因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20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領取(07-3334417)，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分局長蔡鴻謀

送不送換公告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書面告誡

案由	洗錢防制法		
案件編號	11308180228-01		
行為人	LIBA MYRA VANESSA (中文姓名：凡莉沙)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72/5/11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E900118393		
居留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92號五樓之2		
告誡事由	<p>臺端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中華郵政(700-01012160349592)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嫌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告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本分局依同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本分局依同條第4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執行單位	處理人員	警員洪宣羽	
	聯絡電話	苓雅分局、07-3334417	
<h1>分局長蔡鴻謀</h1>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簽收人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

## 以下內容涉及台端重要權益，請詳閱

受處分人所開立相關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自113年3月1日起將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辦理，該管理辦法效力回溯至112年6月16日；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限制機制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為帳戶、帳號限制，自行為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 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第五條	金融機構受理行為人申請開立新金融帳戶，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行為人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開戶之申請。 二、行為人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其他法規有規定拒絕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依該法規辦理。
第六條	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之金融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應為下列限制：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以下簡稱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 前項行為人之金融帳戶如屬電子支付帳戶，其額度應為下列限制： 一、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支付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七條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對於行為人之虛擬通貨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拒絕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號。 二、行為人原有帳號，應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先予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辦理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第八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賣方客戶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一款高風險客戶，應辦理同法第七條第二款與第九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二）除依前目進行加強盡職調查後，認確有申請成為新賣方客戶之必要者外，原則應拒絕行為人之申請。 （三）經依前二目加強盡職調查後仍核准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應執行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服務限制。 二、行為人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前已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賣方客戶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執行以下服務限制： （一）行為人於同一業者僅限開立一個帳號。 （二）自然人僅限代表一家法人簽約成為賣方客戶。 （三）不得提供虛擬帳號服務。 （四）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二十日。 （五）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六）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定期清查賣方客戶有無違反前款第一目規定情事者，違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儘速結清該帳號後，逕予關閉。

備註：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